附件2

推广工程数字资源联合建设

元数据仓储项目建设方案（2015）

1. **建设内容**

元数据仓储收录对象为分布在全国各公共图书馆已发布的且拥有对象数据的自建数字资源。

每馆提交数据数量应与申报数量一致。本项目不收录无数字对象的资源、商购数字资源、未发布的数字资源、推广工程前期及本项目已建设资源、已纳入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项目及登记项目的资源、联合编目系统中的资源。

**二、工作流程**

**1.提交资源建设清单**

承建馆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交资源建设清单，市馆提交给省馆初审,省馆初审后,连同初审意见一同提交给国家图书馆审核，由国家图书馆出具审核意见。

**2.提交元数据样例**

承建馆依据资源类型，对应各类型元数据简表，编写元数据样例。市馆样例先提交到省馆，由省馆规范后统一提交至国家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反馈样例数据修改意见。

**3.元数据制作**

承建馆按照《推广工程数字资源联合建设元数据仓储著录规则（2015）》进行元数据制作。

元数据可以直接在元数据仓储的平台中制作；也可以表格形式导入系统平台。

承建馆对制作完成的数据进行审校，保证各字段的准确、完整及命名规范。

**4.数据验收**

按照联建方案规定的项目进度，各馆在规定日期之前，向国家图书馆提交已由第三方机构初检合格的全部数字资源。经国家图书馆终验合格后，提交成品数据。

**5.元数据维护**

承建馆负责在元数据仓储的管理平台上对本机构制作的元数据进行长期维护，当资源状态发生变动时，要及时修改元数据，以保证元数据的正确有效。

**三、成果提交**

1.按本项目规则要求制作的元数据。

2.第三方质检报告。

**注: 相关规则及表格请登录推广工程网站“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网址：http://www.ndlib.cn/cswjxz/）。**